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

作業標準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治療轉介流程	編號	PTSHB-SOP- MA-3-015
		制作日期	108年7月
		修訂日期	110年3月

一、目的

提供民衆酒癮治療之相關途徑與資訊，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動機，並提供協助轉介。

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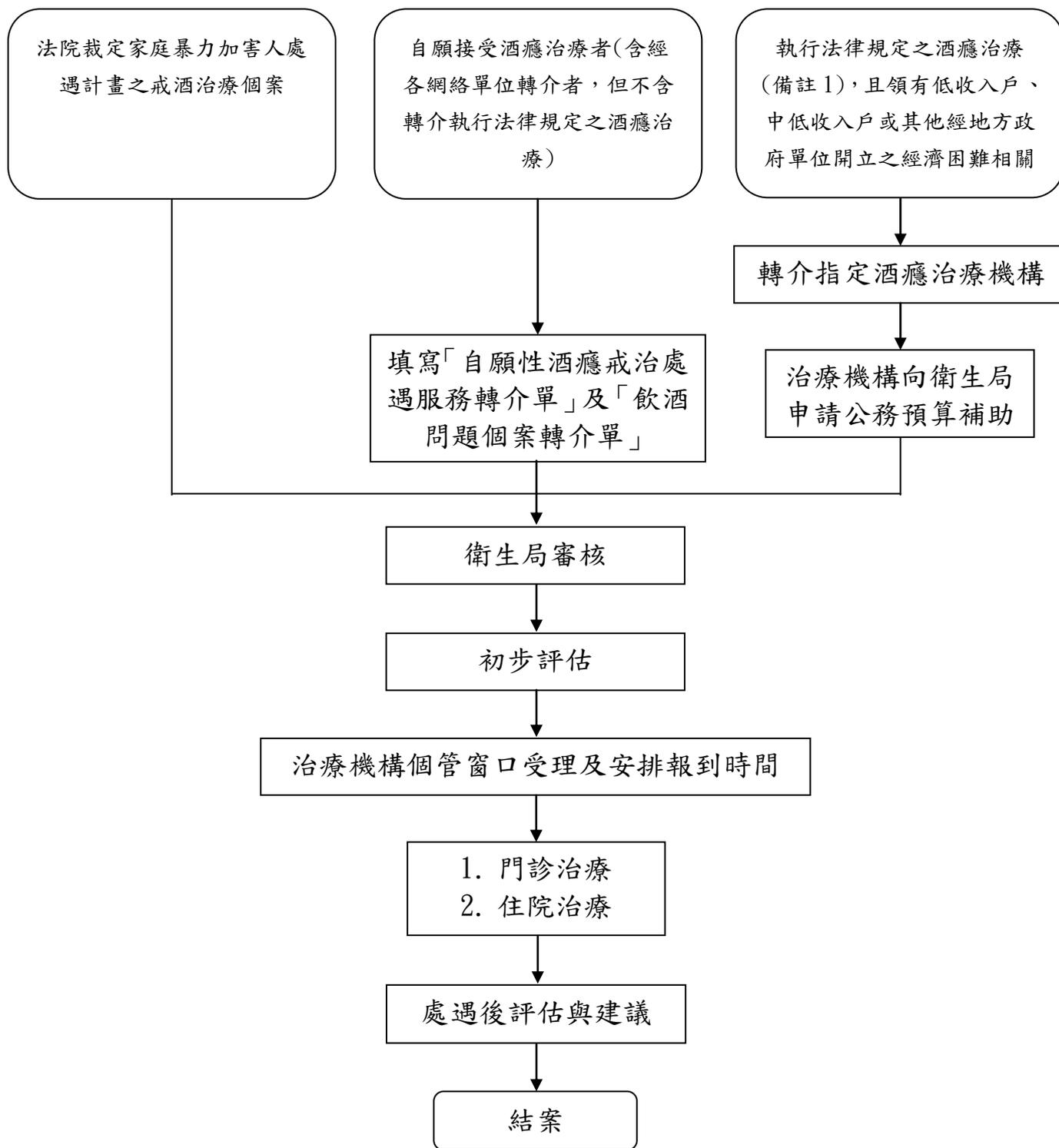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之「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辦理。
2. 當計劃核准後提供計劃資訊及轉介單予本縣轄內法院、地檢署、監理站、社會處等單位。
3. 符合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服務對象：
 - (一)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
 - (二) 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如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
 - (三) 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代為審核之個案：
 - 1、各鄉鎮市衛生所或相關機構等之轉介。
 - 2、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

三、附件

- 附件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
- 附件 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法院轉介~裁定治療)
- 附件 3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監理所(站)轉介】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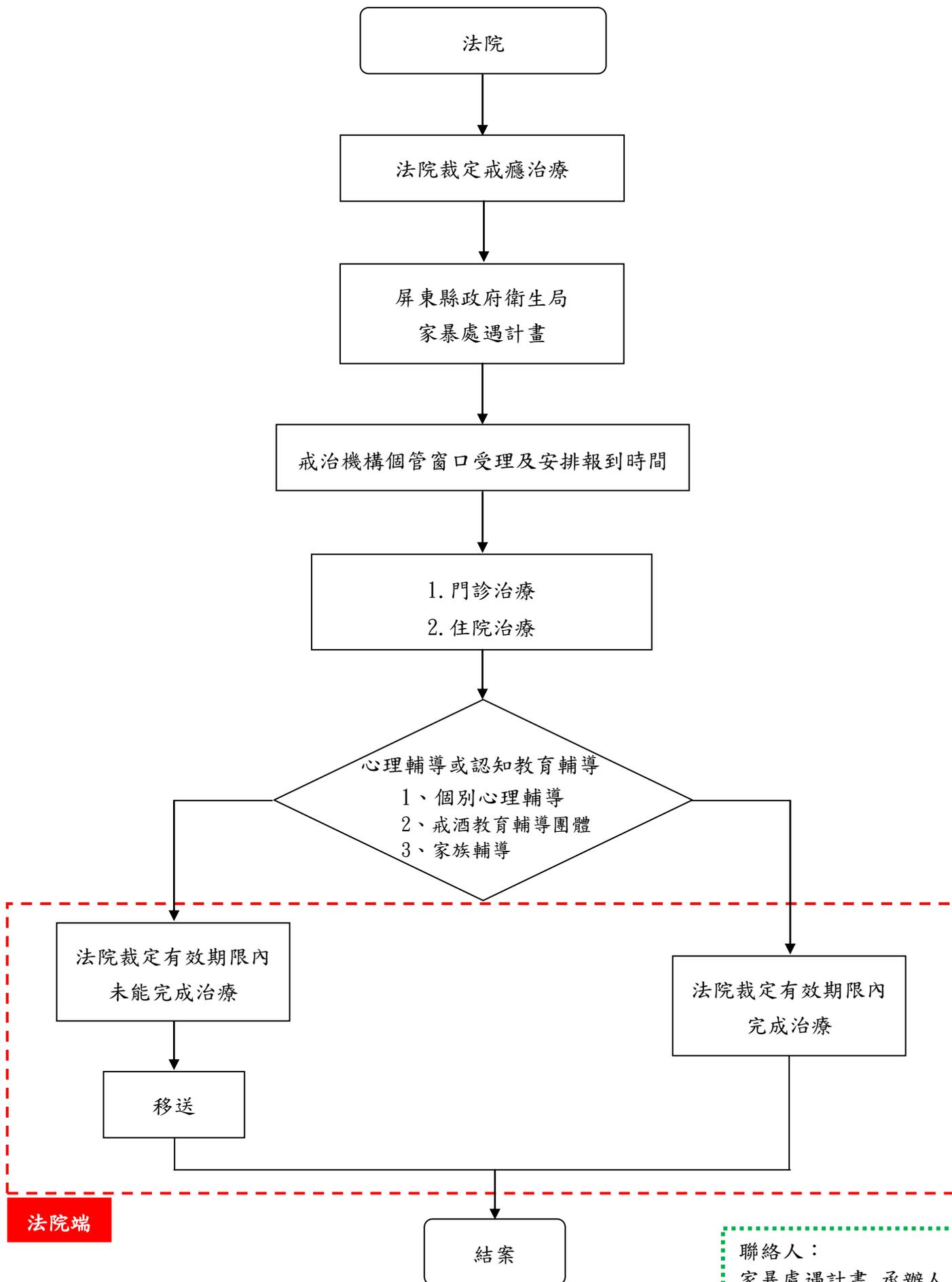


備註1：如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

聯絡人：
酒癮治療計畫 承辦人
08-7370123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
(法院轉介~裁定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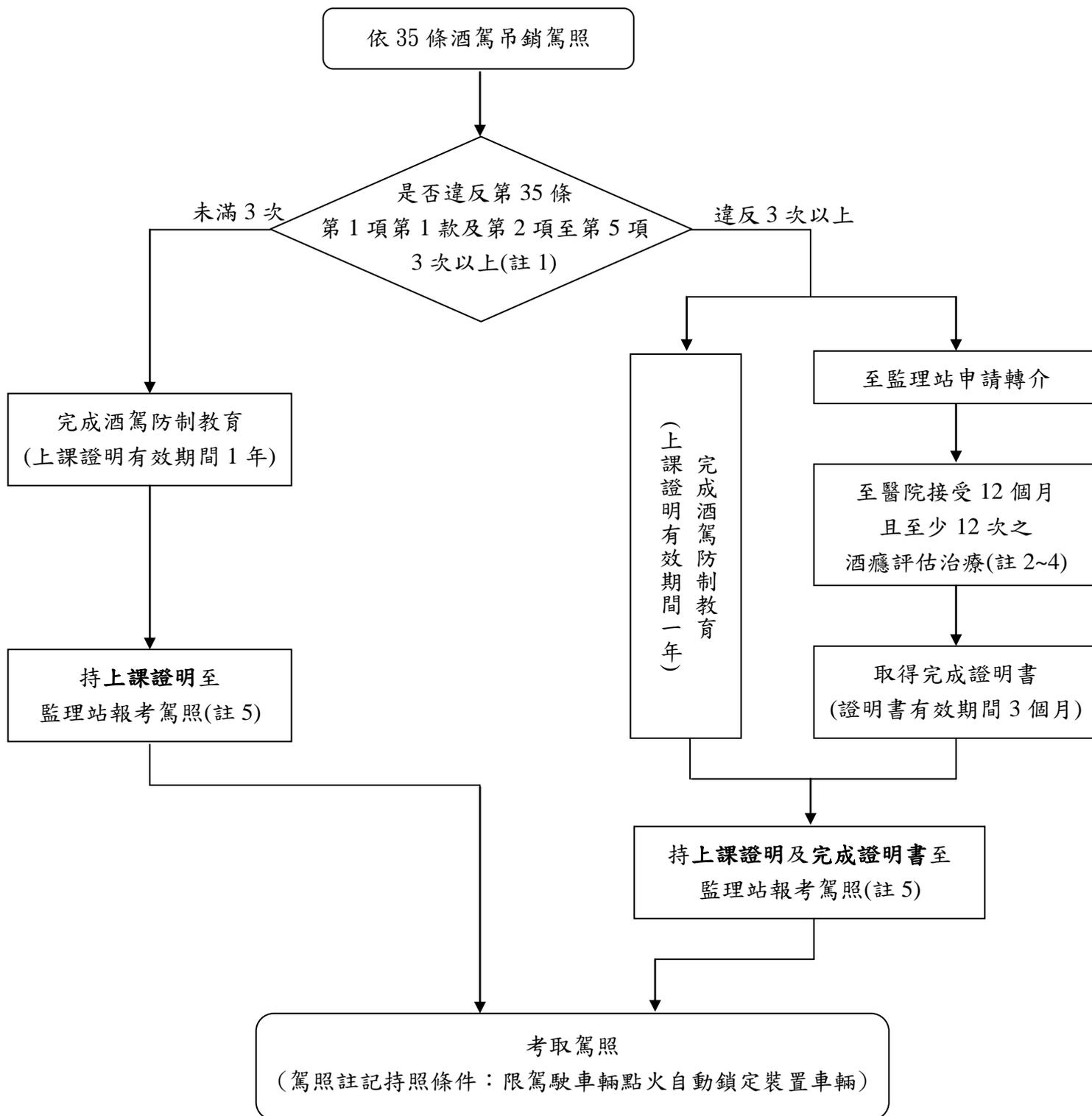
附件 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圖

【監理所(站)轉介】

附件 3



註 1：違規 3 次以上，含 3 次。

註 2：視醫師評估增加次數。

註 3：所稱酒癮係指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DSM-5) 之酒精使用障礙症。

註 4：酒癮治療之費用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由接受酒癮治療者自行負擔。

註 5：若同時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者，也需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申請考照。